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巫清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